

市公安局组织发放维权抚慰金 受到侵害的8名民警辅警获得抚慰金

本报讯（记者 代苗苗）日前，市公安局组织新华公安分局、河间市公安局、肃宁县公安局举行了维权抚慰金发放仪式，为在执法执勤过程中受到不法侵害的8名民（辅）警发放了维权抚慰金共计9000元。

省公安厅《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抚慰金管理暂行办法》施行以来，沧州市公安机关各级警务督察部门持续推进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化建

设,全力暖警心、聚警力、解警忧。

2021年，市公安局先后有数名民（辅）警在正常执法办案过程中，遭到违法犯罪嫌疑人无理殴打、谩骂和意外伤害。

2021年2月8日，肃宁县公安局师素派出所民警郭某和辅警刘某在处理一起打架案件过程中，被杨某多次辱骂、撕扯、殴打。辅警刘某右手受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2021年4月30日，新华公

安分局车站派出所接到男子童某酒后扰乱警务站秩序的警情。童某在被值班民警张某等人约束至酒醒时，突然对民警张某进行攻击，致其面部受伤。

2021年6月24日，河间市公安局时村派出所民警杨某、辅警张某和袁某在时景路米各庄道口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男子栗某不配合民警执法，还辱骂执勤民（辅）警，并将执勤辅警袁某拽倒在地。

2021年1月24日，河间市公安局龙华店派出所民警哈某带领辅警白某、冀某在龙华店乡邵洪店一分村胡某家中处警过程中，胡某酒后对民（辅）警进行辱骂，不配合工作。

上述案件发生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责成新华公安分局、河间市公安局、肃宁县公安局立即启动维权工作机制，组成由督察部门牵头，法制、治安、刑警等部门为成员的核查工作小组，第

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督察指导，并协调、督促相关警种及时收集和固定音像、物证、人证等证据，高效开展维权案件处置，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公安民警执法权威。

同时，县级公安机关维权办第一时间为受害民（辅）警申请了维权抚慰金，市公安局维权办立即对相关侵权资料进行审核上报，以最快速度为被受害民（辅）警维权。

河间一对“80后”夫妻 签订捐献眼角膜协议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宏 徐亚南 记者 鹿维双）1月12日，河间“80后”夫妻王静、王秋艳签署器官捐献协议，双双成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

王秋艳1980年出生，是河间市融媒体中心的一名播音员。她的丈夫王静1981年出生，是一名自由职业者。

很久以前，王秋艳得知，有

的盲人接受他人捐献的眼角膜后重见光明，便有了一个愿望：有机会也要捐献自己的眼角膜，以帮助他人。前一段时间，经过深思熟虑，她在微信朋友圈发了信息，询问大家哪里可以进行人体器官捐献登记。在河间市红十字会工作的朋友立刻联系她，告诉她登记流程，为她预约登记时间。

1月11日晚上，王秋艳将自己的决定告诉了丈夫王静，希望得到他的同意。王秋艳没想到，丈夫不但十分支持自己，还愿意同自己一起捐献。

第二天，在河间市红十字会会议室内，王静和王秋艳充分了解相关内容和政策法规后，认真填写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并郑重签上了自己的

名字，成为光荣的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河间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为他们发放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卡》。

据了解，截至目前，我市已有755人签署了遗体、角膜、器官捐献志愿书，完成遗体和角膜捐献55例。仅去年，我市就有54人成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完成遗体捐献2例、角膜捐献1例。

6岁男孩手指被卡在大门猫眼里

河间消防员紧急破拆，帮他解困

本报讯（通讯员 蔡晓冬 记者 鹿维双）近日，河间一名6岁男孩手指被卡在大门的猫眼里（右图）。消防员紧急破拆，帮他解困。

当天22时15分，河间市城垣东路消防救援站接到市民求助电话后，立即赶往位于胜利路附近的事发小区。消防员上楼时，听到一名男孩一边哭一边喊疼。原来，他趁家长不注意，好奇地将左手食指伸进大门的猫眼内，手指被紧紧卡住，抽不出来了。

消防员仔细查看后，先是往男孩手指上倒了一些润滑油，尝试拽出手指，但因手指卡得太紧，未能成功。随后，消防员征得家属同意后，用无齿锯在大门上切割了一个三角形的口子，将猫眼从门上取下。然后，消防员用尖嘴钳、螺丝刀等工具一步步拆卸猫眼。随着零部件被一一取下，男孩的手指最终抽了出来。男孩的手指虽然被卡出一圈勒痕，但并无大碍。



本报通讯员 摄

不文明行为曝光台

市区部分交通干道

一些市民骑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

本报讯（记者 彭爱 吕依霖）近日，记者走访了市区多条交通干道，发现一些市民骑电动自行车时仍旧不戴头盔，存在安全隐患。

在市区浮阳南大道与光荣路交叉口东侧100米附近，记者仔细观察了5分钟，发现十几辆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没有戴头盔，有的只戴着羽绒服上的帽子，有的只戴着毛线帽。

随后，记者来到市区清池南大道与解放东路交叉口东

侧50米附近。记者数了数，有七八辆电动自行车在此驶过，仅有3名骑行者佩戴了头盔。有一名男子的电动车后座载着一个小男孩，两人都没有佩戴头盔。同时，记者发现，骑共享电动车出行的市民中，绝大多数没有佩戴头盔。

在市区解放西路与御景街交叉口西侧，骑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的情况也很普遍。

在市区永安南大道与曙光街交叉口北侧，多名市民骑电动车驶过，均没有戴头盔。



为文明点赞

市民坐公交车丢失钱包

车长拾金不昧及时归还

本报讯（见习记者 于海涛）近日，沧州公交402路车长李晓明在车内捡到一个钱包，交到公交站务室后通过站务员将钱包顺利归还失主。

当天下午4时左右，李晓明驾驶402路公交车到达终点站高铁西站。打扫车厢时，李晓明发现座椅上有一个钱包。他连忙将钱包交到了高铁西站公交站务室，并立即拨打了公交王敏服务热线上报情况。他与站务员共同打开钱包后，发现包内有16000余元现金及身份证等证

件，但没有失主的联系方式。李晓明将包交给站务员保管，继续投入到运营工作中。大约半小时后，一名男子匆匆地跑到站务室，寻找自己丢失的钱包。站务员经核实确认无误后，将钱包交还失主。

据了解，这名男子姓张，当天下午下车起身时，钱包从口袋里掉了出来。到了单位发现钱包丢失后，张先生连忙拨打公交王敏服务热线求助，最终顺利取回了自己的钱包。

吴桥一司机声称“搬家”

货车后斗里
竟载了10个人

本报讯（通讯员 节洪伟 杨凌云 记者 李圣哲）近日，吴桥一名司机被吴桥县交警大队查获。她驾驶着一辆核载2人的轻型普通货车，实载11人。这名司机称，她当天搬家，拉着这些人帮忙干活儿。

当天下午5点半左右，吴桥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吴桥县曹洼乡北环路设卡执勤时，对一辆轻型普通货车例行检查。没想到，这辆货车后斗坐满了人。经核查，这辆轻型普通货车核载2人，实载11人，其中，驾驶室1人，车后斗10人。驾驶员苏某存在驾驶货车违法载人问题。苏某称，她当天搬家，载着这10名工人帮忙干了些活儿。

执勤民警责令苏某将超员乘客进行转运，并给予其驾驶证扣6分、罚款1000元、扣留机动车的处罚。